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HA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HAB01	S0042	羅冠聰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S-HAB02	S0044	羅冠聰	53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S-HAB03	S0045	羅冠聰	53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S-HAB04	S0050	羅冠聰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5	S0051	羅冠聰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6	S0052	羅冠聰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7	SV027	羅冠聰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08	SV026	陸頌雄	53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S-HAB09	S0057	馬逢國	53	(5) 文化
S-HAB10	SV025	馬逢國	53	(5) 文化
S-HAB11	S0053	吳永嘉	53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S-HAB12	S0054	吳永嘉	53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S-HAB13	S0060	劉小麗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S-HAB14	S0061	劉小麗	95	(5) 公共圖書館
S-HAB15	S0040	羅冠聰	95	-
S-HAB16	S0041	羅冠聰	95	(1) 康樂及體育 (5) 公共圖書館
S-HAB17	S0043	羅冠聰	95	(1) 康樂及體育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一. HAB054顯示啟德體育園的營運顧問研究到2019年才完成，但政府已於2月民政事務委員會上引用了當中內容，支持「設計－興建－營運」模式。就此，研究未完成便引用當中內容是否符合現時的程序呢？

二.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改善工程設計，令啟德體育園的預算造價下降20億元。請政府提供有關節省開支的分項詳情。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一. 根據營運顧問研究的推展時間表，顧問須分階段完成各項工作，並向政府提交報告。雖然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但我們在為啟德體育園項目進行規劃和籌備工作時，會因應情況考慮和採取顧問在顧問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此舉符合現時處理顧問研究的做法和程序。

二. 我們估計體育園建造工程的費用，按2016年9月價格計算約為238億元。有關數額少於2015年向立法會提交的預算費用(約252億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已從建造工程範圍中抽出辦公樓宇和酒店以其他方式發展，以及改善了設計(例如把停車場從地庫遷移至地面)以節省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於2016年推出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及藝發局推出本身的「配對資助計劃」，由於配對資助並非按項目批出，而是按申請機構所籌得的捐款／贊助款額以1:1的比例發放，可見該計劃批出與否，極依賴申請機構本身籌募捐款／贊助的能力。局方推出該計劃時有否配合相應宣傳措施，鼓勵捐款／贊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加入相關措施？

此外，局方打算於何時檢討「試驗計劃」？在檢討「試驗計劃」時，會否考慮調整三類申請資格藝團／藝術家獲批資助的比例？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根據於2016年6月推出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合資格的藝團和藝術機構如能籌得捐款和贊助款項，均可申請配對資助。「試驗計劃」的合資格藝團和藝術機構包括已完成「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轄下兩輪「躍進資助」計劃的藝團、9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節協會和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他們在藝術界均屬較具規模，且有能力向私人籌募捐款和贊助的藝團和藝術機構。我們希望透過以試驗方式向這些團體和機構提供配對資助，以擴大他們的資助來源，並進一步推廣捐助文化，以及鼓勵社會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

至於在藝發局本身推出的「配對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的中小型藝術機構，鑑於他們在籌募捐款／贊助方面經驗較淺，藝發局已舉辦培訓課程、分享會和工作坊，協助藝團和藝術行政人員提高在籌款、藝術行政管理、藝術市場推廣與宣傳等方面的能力。此外，民政事務局和藝發局亦已發出新聞稿，公布推出該「試驗計劃」和「配對資助計劃」。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完成第一輪申請之後，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整體成效，並在完成第三輪申請後進行檢討，以期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6) 資助金：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在Genesis推行藝術空間計劃」的承擔額為872 萬元，供藝發局用以支付推行該計劃所需的費用，包括翻新費用、起動費用和為新進藝術家提供的租金減免資助。承HAB062，民政事務局已於2016-17年度在此項目下預留100萬元，資助藝發局推行「ADC藝術空間」所需的預算開支。請局方提供該筆100萬元預算涉及的開支項目詳情。

此外，當局稱「藝發局會與業主探討可否在2020年以後繼續推行該計劃」。有鑑藝術界有此需要，請局方列出該計劃的檢討機制詳情及檢討成效的指標，以釐訂計劃的可行性及延續性；如否，請列出原因。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為配合預計所需的現金流量，民政事務局已於2016-17年度在分目700下為項目802預留100萬元，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推行「ADC藝術空間」所需的預算開支。民政事務局根據實際開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向藝發局發放資助。在2016-17年度，該項目的實際開支為523,030元，包括翻新費用(363,726元)和為新進藝術家提供的租金減免資助(159,304元)。

自「ADC藝術空間」計劃於2014年11月推行以來，所有藝術工作室均已租予藝術家使用。根據藝術工作室獲超額認租和全數租出的情況來看，該計劃甚受藝術家歡迎。

現時跟該物業的業主簽訂的租約將於2020年屆滿，藝發局會在適當時候與業主聯絡，商討可否延續目前的安排。政府明白本地藝術界需要更多藝術空間，並會繼續支援藝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發展大埔藝術中心和在前香港仔消防局舊址增設藝術空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0)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HAB057答覆提及「基於種種原因，並非所有計劃好的交流訪問最終均可成行」，所以上年度實際開支比預算少110萬。未能成行的「種種原因」詳情為何？當局有否預計上述「種種原因」在今年會否再次出現？如否，當局會否檢討準備預算時考慮的因素？2015-16及2016-17年度的每位參加者的人均開支約為16,364元，但今年預算人均開支是20,857元，增加近4,500元(增幅逾27.5%)。請局方解釋人均開支上升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在現有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交流計劃」)下，民政事務局會直接與海外合作國家的政府聯絡，安排舉辦青年交流活動。民政事務局會與個別海外國家的相關機構商討有關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包括活動和行程、接待能力、可用資金、技術困難等。雖然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物色機會讓青年可參與國際交流，但並非所有可能合作的國家最終都會參加「交流計劃」；另有一些國家基於本身情況，亦未必能夠每年安排交流訪問。因此，相關的預算開支可能須予以修訂，以反映最新情況。

關於2017-18年度的「交流計劃」，除現有的5個合作國家外，民政事務局正與數個國家探討是否有機會進行新的青年交流活動。因此，我們必須在2017-18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與活動相關的機票、住宿及其他費用(由於有可能前往較遠的國家，因此設定的費用金額相對較高)。鑑於2017-18年度「交流計劃」下進行交流訪問的目的地，可能與以往的目的地有所不同，因此不宜把2017-18年度的預算開支，跟2015-16和2016-17年度的實際人均開支進行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1)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HAB053回覆中未有提供過去3年「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a)承辦機構名單及b)批出方法，局方有否備存相關資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究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過去3年，民政事務局一直自行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並按照當時適用的政府規則和程序，以邀請報價方式委聘服務供應商負責協助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在過去3年，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獲批合約，承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交流訪問活動。至於「暑期交流計劃」，2014-15年度的合約批給捷旅會展及商務旅遊有限公司，而2015-16和2016-17年度的合約則批給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2)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HAB053答覆分目700下設立項目808「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局方稱今年計劃用300萬元，「其後數年開支逐步增加」，但問及預算開支的詳情，當局則稱「仍在規劃階段，未能提供詳情」。請局方告知，該1億元預計於何時用完？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根據我們的初步估算，該筆1億元的撥款可供新資助計劃運作約6年時間。至於每年的實際開支和現有撥款可資助有關計劃運作的時間，須視乎每年實際獲批的資助額而定。在審批2017-18年度首批申請後，我們將可對該計劃的現金流量有更準確的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HAB053的跟進提問：

財政司司長在2017-18年度的預算案中，建議增加1億元非經常撥款以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增加撥款後，民政事務局計劃推出新的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交流活動。就此，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1億元撥款於2017-18年度以後的現金流分布的估算和有關估算的基礎。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根據我們的初步估算，新資助計劃在2017-18年度的現金流量為300萬元。至於每年的實際開支和現有1億元撥款可資助有關計劃運作的時間，須視乎每年實際獲批的資助額而定。在審批2017-18年度首批申請後，我們將可對該計劃的現金流量有更準確的估算。現時我們的初步預計，該1億元撥款可供新資助計劃運作約6年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6)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HAB068的跟進提問：

就政府透過香港體育學院向全職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每位運動員平均所獲得的個人津貼及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合資格的精英運動員(包括成年隊員、青少年和學生運動員)按照他們在國家級或國際級賽事中的成績，獲得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的直接財政資助，而資助水平會計入通脹／通縮因素。在2017-18年度，有關全職運動員的資助水平如下：

全職運動員類別	每月資助(元)
精英甲+	33,040至38,840
精英甲	26,350至31,030
精英乙+	19,750至23,330
精英乙	14,170至16,750
精英丙	10,160至11,940
成年隊	6,600至7,770
青少年甲／中學生運動員甲	6,600至7,770
青少年乙／中學生運動員乙	4,880至5,750
青少年隊／中學生運動員隊	3,060至3,590

過去5年，政府透過體院為全職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的平均金額載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全職運動員人數	218	269	279	312	350
為全職運動員提供的直接資財政資助 (百萬元)	39.51	40.74	50.15	59.08	64.7
每名全職運動員平均獲得的直接財政資助金額 (百萬元)	0.1812	0.1514	0.1797	0.1893	0.18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7)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HAB084的回覆，政府表示會向超過20個藝團提供資助，並已原則上達成協議，以支持更多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到海外及內地主要城市演出。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政府甄選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到海外及內地的主要城市演出的準則。

2) 獲資助的20多個藝團的名稱、所獲的資助、到海外及內地演出的內容等詳情。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1)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政府在2017-18年度已預算動用約5,000萬元款項，資助本地藝團和藝術家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文化藝術表演和相關活動。政府決定每項活動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其他爭取撥款的活動，以及相關藝團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

2) 在總目53下，民政事務局已預留總額約2,600萬元，用以資助亞洲青年管弦樂團進行世界巡迴表演，以及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在倫敦舉辦音樂活動。至於餘下的2,400萬元款項，則是由內地辦事處和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承擔，作為他們舉辦慶典活動的部分經費。在這筆2,400萬元的款項中，約半數已預算撥供9個主要演藝團體用作增辦巡迴表演的費用，而其餘款額則用以資助其他表演藝團(包括逾10個中小型藝團)進行外訪表演。由於部分表演活動仍在安排，因此有關的資助額分配仍會有變改。

正如我們在答覆編號HAB084所述，有關向超過20個藝團提供資助一事，原則上已與各個藝團達成協議，但仍須待完成相關手續，以及與當地代理機構落實演出的場地和時間表後才有定案。截至今天，已確定表演活動安排的藝團詳情載於下表：

	機構／藝團名稱	藝術形式	表演場地的地點
1.	香港中樂團	音樂	海外(亞洲和歐洲)和內地
2.	香港管弦樂團		海外(亞洲和澳洲)
3.	中英劇團	戲劇	海外(北美洲)和內地
4.	城市當代舞蹈團	舞蹈	海外(亞洲)
5.	香港舞蹈團		海外(歐洲)
6.	香港小交響樂團	音樂	海外(歐洲)
7.	進念・二十面體	戲劇	海外(北美洲)
8.	香港話劇團	戲劇	內地
9.	香港芭蕾舞團	舞蹈	
10.	香港藝術發展局[1]	音樂	海外(歐洲)
11.	垂誼樂社	音樂	海外(歐洲)
12.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	戲劇	海外(歐洲)
13.	Rhythm and Tempo	舞蹈	海外(北美洲)
14.	香港新世代藝術協會	音樂	海外(北美洲)
15.	Vantage Music Ltd	音樂	海外(北美洲)
16.	香港藝術節協會[2]	舞蹈	海外(亞洲)
17.	焦媛實驗劇團	戲劇	海外(亞洲)
18.	香港兒童／少年粵劇團	粵劇	海外(澳洲)
19.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	音樂	海外(歐洲、北美洲、亞洲)和內地
20.	林丰與張駿豪	音樂	內地
21.	李垂誼與Oliver Triendl		

[1] 香港藝術發展局將舉辦「香港音樂系列」。

[2] 香港藝術節協會籌辦的節目《炫舞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5)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文化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答覆HAB083的跟進提問：

(i) 政府當局推出的第一輪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共收到和已批核11份申請。就此，請詳細列出每一份申請所獲得的資助金額。

(ii) 藝術發展局於2016年8月推出本身的「配對資助計劃」，第一輪「配對資助計劃」批出的資助總額預計為420萬元，共涉及18個項目和17個中小型藝術機構。就此，請提供批出資助的細節及獲得資助的藝術機構的資料。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答覆：

(i) 根據第一輪「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我們共收到和已批核由11個申請團體／機構[1]提交的申請，涉及的承擔總額約為5,000萬元。至於該11個申請團體／機構中，個別團體／機構最終會獲發放的配對資助額，須待他們就成功籌得的實際捐款額和贊助款額呈交證明文件後方能作實，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按藝團／藝術機構編製的分項數字。

(ii)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根據本身第一輪「配對資助計劃」批核的18個項目(涉及17個藝團／機構)和獲批配對資助的各個相關藝團／機構載於下表：

[1] 該11個申請團體／機構分別是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飛躍演奏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藝術節協會、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話劇團、中英劇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和城市當代舞蹈團。

項　　目	根據藝發局第一輪「配對資助計劃」獲批配對資助的藝團／機構
藝術人才培訓計劃	香港展能藝術會
(a) 學校推廣計劃(人生百味@戲曲) (b) 小青苗暑期粵劇培訓班	香港青苗粵劇團
動漫基地向大師致敬系列三 — 老夫子：想入非非	香港藝術中心
「讓文學被看見 — 香港文學生活館文藝展覽系列」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看得見音樂・聽得到的視藝	香港美感教育機構
怪獸教育	影話戲有限公司
《盧亭》愛丁堡再行	天邊外劇場有限公司
創意學生獎勵計劃2017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文學大系1950-1969	香港教育大學
劇場視野培訓計劃(亞洲地區劇場及藝術節考察)	非常林奕華有限公司
海潮x天比高沙動畫推廣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
美聲匯合唱團訓練營	美聲匯基金有限公司
全球水墨畫大展 — 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	藝育菁英基金會有限公司
一新美術館2017上半年展覽及講座	孫少文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悠揚「藝術・音樂」學校及社區拓展計劃	香港悠揚文化藝術基金會
蒙台威爾第微影院	聲蜚合唱節有限公司
愛上紅鼻子	普劇場有限公司

藝發局批予上述18個項目的配對資助總額預計為420萬元。藝發局向個別藝團／機構發放的實際配對資助額，須待有關藝團／機構就所收取的捐款額／贊助款額呈交證明文件後方能作實，現時未能提供按藝團／機構編製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3)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財會特別會議跟進問題

民政跟進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HAB090，有關政府會否將當值律師服務延伸至警署，當局表示法律援助服務局於2016年完成一項關於為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有關研究結果為何？向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研究是否可行？如果可行，當局會否採納報告建議？可否交代落實向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協助的時間表？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完成有關「為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方面的援助」的研究，而研究結果已載於法援局2015-16年度的年報內，並於2017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簡括而言，法援局建議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計劃，為期不多於2年。試驗計劃可先在4個具代表性的警署試行。

鑑於向被扣留在警署人士提供法律支援的建議，會為財政和運作方面帶來重大影響，政府須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政府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於2017年年中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54)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管制人員：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民政跟進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HAB086，局方未有就上環、旺角、佐敦青年宿舍提供預計落成日期，但當局早前曾於立法會質詢提供上述青年宿舍的預計落成日期，分別於2019年底至2020年底陸續落成。政府今次未有提供落成日期的原因為何？是否有青年宿舍計劃的城市規劃申請程序出現問題，以及未能改變土地用途，令青年宿舍計劃工程延誤？除了城規程序出現問題外，有否其他原因使到青年宿舍延遲落成？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2016年年初就部分青年宿舍計劃項目提供的預計落成日期只屬初步估算。雖然有2個項目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但其他項目仍須完成各項程序，例如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土地契約修訂和城市規劃申請，我們才可就這些項目的資源分配作出考慮。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協助他們解決技術問題和開展有關項目。

我們現正積極推展該6個青年宿舍計劃項目，並希望在2018年年底完成首項工程。我們有信心能達到提供3 000個宿舍宿位的目標，並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一俟定下青年宿舍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後，我們便會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HAB207」，香港文化博物館與故宮博物院合辦的2場大型展覽(「卓椅非凡 — 穿梭時空看世界」及「宮囍 — 清帝大婚慶典」)均遜於預期，實際參觀人次比預期少51 825及41 336人次，比其他大型展覽出現更大落差；即使「敦煌 — 說不完的故事」在參觀人次預期與實際有更大落差，但其門票收入總值均比前述的2場大型展覽為高。

當中，「宮囍 — 清帝大婚慶典」的開支成本為文化博物館大型展覽中最高一項，但其門票收益卻是眾展覽中最差。

至於在香港科學館舉辦的「西洋奇器 — 清宮科技展」，預期參觀人次為250 000，但實際只有一半多人參觀(139 004人次)，比文化博物館2項展覽表現更為惡劣。

就此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有否檢討上述3項展覽出現巨大的預期及實際參觀人次落差之原因為何；有見本年度將會有2項與故宮博物院合辦的展覽，當局會否因應過去經驗而調低展覽開支及參觀人次預期；

2. 從成本效益而言，於文化博物館舉行的該2項展覽的開票收入較其他展覽為低，當局會否因而減少舉辦該類展覽；

3. 當局曾表示故宮展覽深受港人及旅客歡迎，然而從相關大型展覽的實際參觀人次及門票收入上的數字，則與此說法有所違背；就此，當局會否重新檢討與故宮博物院的合作關係，包括暫緩與博物院於6月簽訂任何協議；若否，原因為何；

4. 由於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了紫禁城、盛京行宮、避暑山莊、頤和園、靜宜園和國子監等多處皇家舊藏的精華，及部分接收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歸還的文物，文物藏品的時間跨度八千年，由新石器時代涵蓋至今，藏品比位處北京的故宮博物院為多而廣；若當局有意讓香港市民更透徹了解中華歷史及文化，會否研究與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大型展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預計展覽的入場人次時，會考慮年內擬舉行的展覽的數目、主題、吸引力、規模及展期等各項因素。參觀人次的季度變動、入場費的水平以及同期有否其他具吸引力的活動等，均可能令個別展覽的預計和實際入場人次出現落差。康文署會加強今年稍後與故宮博物院合辦2項展覽的內容、展示形式和推廣工作。

2. 公共博物館的其中一項使命，是透過舉辦不同題材的展覽，讓公眾深入了解和欣賞本地以至世界各地多姿多彩的文化。康文署會繼續舉辦各類主題的展覽，以配合參觀者各種各樣的需要。2016年8月起，康文署轄下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免費開放。為配合這項新措施，康文署會確保專題展覽的入場費訂於合理水平，務求能吸引更多觀眾入場參觀。

3. 康文署在2012年與故宮博物院簽訂合作協議，每年合辦展覽展出故宮豐富多元的館藏。至今雙方已合辦4項不同主題的展覽，參觀人次合共約43萬。康文署與故宮博物院的長期合作，不但讓市民和參觀者享有欣賞中國珍貴文物的難得機會，還可以提升本地博物館(尤其在文物保育和博物館學方面)的專業水平。康文署會繼續與各伙伴定期檢討合作模式和展覽形式，鼓勵更多觀眾入場參觀。

4. 康文署致力把世界各地的精彩展覽帶來香港，因此不時探討與各地博物館加強文化交流和合作的機會。康文署會繼續視乎博物館的定位、使命和意願，以及展覽的合適性、獨特性和吸引力等因素，物色合適的伙伴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6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答覆編號HAB209」，請當局進一步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1年，各圖書館每個月的平均使用人次及使用率；

2. 承上題，各圖書館於每個月的平日(一至五、非休館日或假日)下午3時至閉館，每個小時的平均使用人次及使用率；

3. 有見現時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接近飽和，紅磡、上水及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均超過85%；當局會否增加電腦工作站之數目，若會，增設數量、成本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決定圖書館的電腦工作站數目的準則為何；同時又基於何等準則方會增設工作站數目？

提問人：劉小麗議員

答覆：

各公共圖書館於2016年的每月平均到訪人次表列於附件，至於每小時的平均到訪人次則未能提供。

圖書館提供的電腦工作站數目和功能取決於圖書館類別，以及個別圖書館的面積和服務範疇。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紅磡公共圖書館、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及上水公共圖書館現時提供的電腦工作站數目，已顧及該等圖書館的可用空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定期檢討各圖書館的電腦工作站數目，以期盡量提升使用率和加強服務。

2016年公共圖書館到訪人次

地區	公共圖書館	每月平均到訪人次
香港島		
中西區	大會堂	66 699
	石塘咀	46 141
	士美非路	23 744
東區	柴灣	49 597
	電氣道	21 811
	北角	26 528
	鰂魚涌	42 705
	小西灣	34 345
	耀東	15 693
南區	香港仔	49 761
	鴨脷洲	19 714
	薄扶林	19 133
	赤柱	12 940
灣仔	香港中央圖書館	331 941
	駱克道	48 783
	黃泥涌	14 881
九龍		
九龍城	紅磡	28 208
	九龍	53 243
	九龍城	20 025
	土瓜灣	43 711
觀塘	藍田	77 697
	鯉魚門	13 945
	牛頭角	48 803
	秀茂坪	13 624
	瑞和街	48 673
	順利邨	14 347
深水埗	荔枝角	62 798
	保安道	82 984
	石硤尾	24 771
	元州街	24 699

地區	公共圖書館	每月平均到訪人次
黃大仙	富山	18 083
	樂富	22 309
	龍興	25 812
	牛池灣	37 875
	新蒲崗	68 492
	慈雲山	31 577
油尖旺	花園街	49 471
	大角咀	36 822
	尖沙咀	13 672
	油蔴地	51 731
新界		
離島	長洲	18 912
	梅窩	3 902
	南丫島北段	576
	坪洲	2 820
	南丫島南段	147
	大澳	2 669
	東涌	35 724
葵青	北葵涌	39 911
	南葵涌	56 611
	青衣	64 081
北區	粉嶺	55 635
	粉嶺南(1)	10 682
	沙頭角	2 531
	上水	71 310
西貢	西貢	26 416
	調景嶺	82 231
	將軍澳	59 979
沙田(2)	瀝源	19 852
	馬鞍山	80 622
	沙田	106 349
大埔	大埔	96 278
荃灣	石圍角	10 196
	荃灣	109 401

地區	公共圖書館	每月平均 到訪人次
屯門	蝴蝶邨	17 950
	大興	33 404
	屯門	115 095
元朗	屏山天水圍	109 618
	天水圍北	33 248
	元朗	82 630
	流動圖書館1	3 238
	流動圖書館2	2 143
	流動圖書館3	1 670
	流動圖書館4	2 818
	流動圖書館5	1 766
	流動圖書館6	2 238
	流動圖書館7	3 682
	流動圖書館8	5 147
	流動圖書館9	5 015
	流動圖書館10	2 233
	流動圖書館11	2 580
	流動圖書館12	2 873

註
(1) 粉嶺南公共圖書館(小型圖書館)於2016年8月啓用。
(2) 不包括圓洲角公共圖書館，該圖書館於2017年3月30日全面啓用。

– 完 –

答覆編號

S-HAB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0)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HAB192顯示，今年政府外判工薪金依然很低，維持於8,060-9,920元的水平，與去年相同。但是，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都至少增加了4.7%至12,115-15,775元。根據職工盟的調查，其實當中工資水平只佔技術分數的10-20%，換句話說，即是佔整份合約的3-6%，根本對提高外判工友的薪金沒有太大幫助。因此，康文署有沒有計劃再調高工資水平於標書的比重，以提高外判工友的薪金？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答覆：

康文署按照政府的採購程序，以清楚明確、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方式，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採用評分制度，來選出具質素又符合經濟效益的標書。康文署已把有關外判服務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康文署現時的服務外判工作運作大致暢順，暫時沒有計劃調升在評分制度下技術方面的評分比重。本署會參照政府的相關政策及考慮政府的財政狀況適時作出有關檢討。

– 完 –

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HAB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5) 公共圖書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一. HAB210顯示表面上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香港只有運動場是短缺。但事實上，不計已規劃但未落成的供應，香港尚欠16個體育中心。就此，已規劃但未落成的體育中心、運動場的落成時間表為何？

二. 承接HAB210，請按18區提供規劃區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表的分區資料。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答覆：

一. 目前正在施工或規劃的體育館和運動場的時間表載於附件。

二. 政府在規劃新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我們會繼續按照上述各項準則規劃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配合個別地區的需要。

正在施工或規劃的體育館和運動場

A. 8個正在施工的體育館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暫定竣工日期
1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將於2017年啓用
2	青衣第4區體育館	將於2017年啓用
3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2017年
4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2019年
5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2019年
6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2020年
7	大埔第1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2021年
8	觀塘彩榮路體育館	2021年

B. 9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體育館工程項目

1	啓德體育園(體育館) *
2	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
3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
4	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
5	錦田八鄉體育館
6	荔枝角體育館
7	大埔第6區體育館
8	元朗第12區體育館
9	東涌第39區體育館

C. <u>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運動場</u>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1	啓德體育園 (運動場) *
2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 前期工程工作 *

註

* 我們計劃在2016-17年度就有關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HAB232顯示《施政報告》「預留200億元，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體育和康樂設施」中，只有5個有具體動工日期。其餘21項工程計劃皆未有時間表。就此，請提供這200億元中，於2017-18、2018-19年度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羅冠聰議員

答覆：

其餘21項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有關工程計劃的時間表、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我們會在日後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

– 完 –